

云浮市环境保护局

云环验〔2019〕22号

关于大承·翰林华府11栋、14栋建设项目竣工 固体废物、噪声防治设施 环境保护验收的函

广东大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大承·翰林华府建设项目（11栋、14栋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原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大承·翰林华府为商住小区项目，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教育园区内，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57840.9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47259.84平方米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本阶段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的11栋、14栋商住楼。其中，11栋的建筑面积为4579.62平方米，楼高17+1层；14栋的建筑面积为16656.86平方米，楼高32+1层。

二、项目噪声主要为配电房、风机、水泵等设备噪声，商业活动噪声和机动车噪声等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 12 个监测点位的边界噪声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，采用垃圾箱暂存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四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4〕65 号）有关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我局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和建议。

（一）加强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；

（二）构筑物内建设经营餐饮、娱乐场所、休闲场所等项目的，建设前必须办理环评文件报批手续或备案手续。

